沙坪坝区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1年秋季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学：

根据《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有关工作的通知》（渝教体卫艺发〔2020〕14号）精神，为切实做好营养改善计划这一教育精准扶贫的民心工程和民生工程，切实改善贫困家庭学生营养状况，精准确保家庭困难、确有需要的学生真正享受到党和政府的关爱，现就我区2021年秋季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实施项目

继续实施营养改善计划中“爱心午餐”项目。

二、实施办法

（一）实施时间

从2021年9月起。

（二）实施项目

爱心午餐。

（三）实施范围

全区中小学义务教育阶段的孤残学生、父母丧失劳动能力学生、烈士子女、单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农村五保供养政策家庭学生、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家庭学生、建卡贫困家庭学生和因突发事件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按照学生自愿申报的原则实施“爱心午餐”。

（四）实施标准

区教委根据学校实际核定人数，对符合条件的学生每年按照6元＊200天的午餐资助标准直接划拨到相关学校帐户（学校不能发现金给学生）；午餐标准高于6元／天的学校，超出部分经费由学校公用经费补足，确保受资助学生免费享受“爱心午餐”。

（五）申报程序

1．每学年申报一次，原则上秋季学期开学时申报，春季学期开学时可对转学、突发事件致贫等特殊情况学生补报。

2．学校发布公告，由学生本人填写《沙坪坝区中小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爱心午餐”申请表》（见附件1）附申请资料，交学校审核。

3．学校进行审核，做好审核记录，并将核准的拟资助学生名单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

4．公示结束且无异议后，学校填写《沙坪坝区中小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爱心午餐学生名单校级汇总表》（见附件2），报送电子稿和纸质稿（校长签字、盖公章）至区教委德体卫艺科核准后规范实施。

三、实施要求

（一）各相关中小学要做好学生和家长的政策宣传工作，引导学生和家长明白营养改善计划的目的是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改善贫困家庭学生营养状况。

（二）原实施“完整午餐”和“学生饮用奶”项目的学校，要加强对学生和家长的关怀，将家庭困难、确有需要的学生纳入“爱心午餐”保障，全力化解可能存在的安全稳定隐患。

（三）各相关中小学要建立营养改善计划安全措施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一旦发生问题立即上报并及时处理。

（四）各相关中小学要规范申报程序，严格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度，将补助经费足额用于学生用餐，保证在校学生吃得安全，吃得健康。

四、报送要求

（一）各相关学校于2021年9月17日17：00前，按照学生自愿申报原则，填写《沙坪坝区中小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爱心午餐学生名单校级汇总表》（见附件2）报送电子版和纸质版（校长签字、盖公章）至区教委德体卫艺科。

（二）凡向我区资助中心申报并审核通过的非寄宿制建卡贫困户学生可直接享受“爱心午餐”，不要在此申报，人数不统计到《沙坪坝区中小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爱心午餐学生名单校级汇总表》里。

（德体卫艺科联系人：赖悠远，联系电话：86055532，邮箱：271217888＠qq．com；资助中心联系人：王衡，联系电话：86055573。）

                                             沙坪坝区教育委员会

                                                2021年9月1日